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主评人: (签名) 陈以红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峄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330.3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33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通过发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具体指标包括：成本层面，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330.3 万元。产出层面，城镇公益岗位补贴人数≥596 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4647 人，社保补贴人数≥1159 人，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其他就业补助人数≥20 人，同时确保各项就业补贴精准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效益层面，保障群众依法享受各项就业补贴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又有助于健全完善就业援助体系，精准扶贫困难群体实现稳定就业，从而进一步夯实民生保障基础、筑牢社会稳定防线。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的满意度≥95%。</p>	
三、实施成效	
<p>近两年，峄城区以“红色引领·绿色添彩”生态公益岗位开发工程为抓手，将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作为稳就业、促共富、优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助力“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落地。</p> <p>一是依托“两大优势”主题化开发：紧扣全市统一主题，兼顾就业与生态保护，一方面深挖石榴红党建矩阵等红色资源，设置红色文化宣传、设施维护等岗位；另一方面结合实际开发河湖扩绿、防火护绿等 7 类绿色岗位，实现“红色引领”与“绿色添彩”双效统一。</p> <p>二是统筹“两级联动”特色化打造：区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多部门摸清人员与岗位“两个底数”，通过“12347”工作法打造“峰心峰益·榴享”岗位品牌；镇街层面各显特色，古邵镇打造“七色生态公益岗”、底阁镇创设“底色生态公益岗”、榴园镇推出“榴助你”品牌，分别围绕水资源、渔业发展、红色文旅与生态保护推进岗位建设。</p> <p>三是建立“三项机制”精细化管理：建立全程服务机制，设 20 个服务驿站提供培训、政策宣传等服务；建立全员考核机制，以就业、收入、生态改善情况为依据，通过抽查、考核等方式强化人员与岗位管理；建立全效问责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成效评价，完善追责问责制度，杜绝违规现象，确保公益岗工程惠及民生。</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完善，政策落实流程缺乏规范约束。一是资金管理缺乏区级配套办法，滞后市级六年多，基层执行与监管无明确标准；二是业务管理无规范制度，资金申报审核、监督检查、拨付后跟踪绩效评估等核心流程无章可循，政策宣传、异议处理等配套流程也未明确，工作开展缺乏统一遵循。

(二)项目实施偏差。一是绩效自评中补贴人数类指标统计口径与省市级预算资金评价要求不匹配；二是年度内公益岗位社保补贴标准不一致，省级与市级资金补助的人均补贴金额存在差异。

(三)就业增长动能趋缓，结构优化与质效提升待破局。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较2023年减少，资金撬动就业增长的长效机制未完全形成；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完成率虽仍超额但较上年明显回落，人数同比下降，资金帮扶与市场变化适配不足。

(四)补贴资金结构单一，重点补贴占比过高多元化支持不足。社会保险补贴与公益性岗位补贴占总资金96.6%，其他补贴占比仅3.4%，部分补贴项目无支出，与政策宣传不足、符合条件主体申请缺失相关。

相关建议:

(一)加快完善区级制度体系建设，健全业务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出台区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资金全链条标准化流程及配套制度，明确权责时限。

(二)构建全链条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强化名单审核比对；统一绩效统计口径与社保补贴标准，保障资金发放精准合规。

(三)聚焦重点群体帮扶，巩固再就业成果。强化重点群体帮扶，健全失业人员精准服务机制，优化资金帮扶方向，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四)优化资金配置结构，构建多元化支持体系。优化资金配置，向多元化补贴项目倾斜；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破解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难题，确保政策红利落地。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5	77.5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26.17	87.23%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3.67	83.67%
绩效评价得分：83.67分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1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管理制度不完善，政策落实流程缺乏规范约束	13
(二) 项目实施存偏差	14
(三) 就业增长动能趋缓，结构优化与质效提升待破局	15
(四) 补贴资金结构单一，重点补贴占比过高多元化支持不足	15
六、相关建议	16
(一) 加快完善区级制度体系建设，健全业务管理长效机制 ...	16
(二) 构建全链条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政策精准落地	17
(三) 聚焦重点群体帮扶，巩固再就业成果	17
(四) 优化资金配置结构，构建多元化支持体系	17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当前就业市场结构性矛盾突出，高校毕业生规模持续扩大、农 民工就业稳定性不足、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压力等问题交织显现， 同时受经济波动影响，部分企业用工需求减弱，稳岗扩岗能力受限。 就业作为民生之本，直接关系居民收入与消费活力，若缺乏政策托 底，不仅会加剧民生困难，更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与经济复苏节奏。 就业补助资金通过精准补贴与定向扶持，既能为失业人员提供基本 生活保障，又能激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是破解就 业难题、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的核心抓手。

为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2017年10月13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就业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首次从国家层面系统明确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管理原则与补贴标准， 涵盖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核心领域， 为地方政策制定提供直接依据。据此，山东省人民政府积极承接国 家政策要求，2018年12月印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 财社〔2019〕1号），办法明确了就业补助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涵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十三类补贴项目。枣庄市紧密衔接省级政策部署，同步出台《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该办法全面承接省级十三类补贴项目，明确各类补贴的申领条件、材料规范与审核流程。

枣庄市峄城区为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积极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系列规定，结合辖区就业工作特点细化实施举措。针对区内就业困难群体认定、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小微企业用工支持等实际情况，峄城区在枣财社〔2019〕19号文件框架下明确资金申领流程、补贴审核标准，通过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减免等具体措施，推动就业补助资金精准高效使用，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

2.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1月，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枣财社指〔2024〕4号文件下达峄城区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330.3万元。其中省级就业补助资金33.8万元、市级就业补助资金296.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资金具体支付明细见下表：

2024年省市就业补助项目支付明细表

补贴名称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	------	------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平均补贴标准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平均补贴标准
岗位补贴	47	85540	1820.00	18	32760	1820.00
城镇公益岗位补贴	61	111234.68	1823.52	1094	1981640	1811.37
公益岗位社保补贴	47	49783.84	1059.23	18	19054.95	1058.61
城镇公益岗位社保补贴	542	5460	10.07	1094	862926.9	788.78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4	38859.37	1142.92	4	6390.63	1597.66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1	11816.04	1074.19	9	9650.51	1072.28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3	35306.07	1069.88	38	40757.01	1072.55
一次性创业补贴	/	/	/	1	10000	10000.00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	/	18	1820	101.11
合计	775	338000	/	2421	29650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定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发挥各方积极作用，将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2.2024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具体指标包括：成本层面，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leq 330.3 万元。产出层面，城镇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geq 596 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geq 4647 人，社保补贴人数 \geq 1159 人，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其他就业补助人数 \geq 20 人，同时确保各项就业补贴精准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效益层面，保障群众依法享受各项就业补贴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又有助于健全完善就业援助体系，精准帮扶困难群体实现稳定就业，从而进一步夯实民生保障基础、筑牢社会稳定防线。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全面评估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成效、管理效能与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核心指标的系统性评价，深入分析项目是否达成稳定就业局势、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的预期目标，考察经费投入是否有效保障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等各项就业服务工作高质量开展。同时，评估项目的组织实施效果、资金使用合规性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精准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为优化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配置、完善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就业补助政策更贴合民生需求、更适应就业市场变化，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330.3 万元，评价范围为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资金拨付与使用、补贴开展与实施、合规性与绩效管理等全流程管理环节，全面考察项目实施成效与管理水平。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开展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以“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的总体目标为核心，分解为政策执行、资金管理、服务成效、社会影响四大维度，分层分类设计指标，强化数据支撑，优先选择量化指标并保留定性指标（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政策知晓率等），动态衔接年度就业工作重点及民生保障的工作要求，构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流程评估逻辑闭环，确保指标科学反映项目在缓解失业压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优化经费使用效率等方面的实施效果与管理水平。

2.评价重点

一是资金管理规范性评价。重点核查就业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监管全流程合规性。包括资金是否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拨付程序是否规范、及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支出范围是否与政策规定一致；财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是否齐全；内部监管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二是政策执行精准性评价。聚焦就业补助政策的落地成效与精准度。一方面，核查补贴对象认定是否严格遵循标准，是否精准覆盖新增城镇就业人员、失业再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是否存在错补、漏补情况；另一方面，评估补贴标准的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额度发放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调整，确保政策红利直达目标群体。

三是就业促进实效性评价。评估资金投入对就业工作的实际推

动作用。其中包括新增城镇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等核心指标的完成情况；城镇登记失业率是否控制在预期范围内；就业服务体系的完善程度，如职业培训、岗位对接等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同时关注资金使用的性价比，即单位资金投入所带来的就业效益，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是社会综合效益评价。评估资金的辐射价值。一是关注补贴对象的满意度，了解劳动者、用工企业对就业补助政策及服务的认可程度；二是分析政策实施助力弱势群体实现稳定就业的实际成效，监测就业困难人员、大龄失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率、就业稳定性情况，评估政策在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作用；三是研判政策对区域就业市场的拉动效应，分析资金投入与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核心指标的关联性，评估其在稳定就业大盘、优化就业结构中的支撑作用。

3.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围绕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构建，满分为 100 分，由决策（20 分，权重 20%）、过程（20 分，权重 20%）、产出（30 分，权重 30%）和效益（30 分，权重 30%）四大一级指标构成。

项目立项从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评价，绩效目标从合理性和明确性考察；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估，资金管理通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考核，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进行考核；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从就业促进成效、就业服务质量及补贴对象反馈三个维

度开展评价：一是就业规模与结构改善情况，具体包括新增城镇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的完成情况，以及城镇登记失业率的控制效果；二是就业服务体系的完善程度；三是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及服务供给的满意度。

4.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构建的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通过对各指标具体评价内容进行考核打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最终总得分确定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5年10月10日开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初稿撰写与论证、提交报告终稿四个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阶段	主要内容
前期准备 (2025.10.10-2025.10.26)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峰城区财政局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稳定。 2.开展前期预调研。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3.项目进场会。与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确定进场会时间，进一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5.下发资料清单。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设计资料清单，对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组织实施 (2025.10.27-2025.11.16)	1.实施方案评审。公司内部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根据论证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经峰城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现场评价。对项目开展项目支出评价工作，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3.梳理项目评价资料。根据项目现场评价情况，填写项目描述表；详列项

项目阶段	主要内容
	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 4.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报告初稿撰写与论证 (2025.11.17-2025.12.7)	1.撰写项目支出评价报告初稿。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项目报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分析和结论。 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我司内部开展包括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报告内审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报告三方商讨。
提交报告终稿 (2025.12.8-2025.12.10)	报告初稿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与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征求意见，并与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报告意见进行三方商讨，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报告终稿。并将项目有关资料存档并提交峰城区财政局，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2.评价方法

为树立以“经济、效率、效能、公平”为绩效考核核心的价值取向，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围绕项目实施内容，通过对项目资料审查，获取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完成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一手资料。到评价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和测试等方式收集、统计、整理数据和资料。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活动方案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围绕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核实。

（3）公众评判法。通过审核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采取公众问

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听取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67分（详见表3.1），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资金符合实际需求，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清晰、可衡量；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多数补贴任务按计划完成，审核工作及时，项目在保障民生福祉、助力企业稳岗扩岗、推动就业提质增效等方面成效显著。但项目也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公示工作不规范、补贴资金结构单一、就业增长动能趋缓等问题。

表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5	77.5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26.17	87.23%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3.67	83.67%

1.决策指标分析。根据《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1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培

训和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函〔2022〕14号）等文件，设立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成本指标不完善、预算测算编制较为粗放的问题。

2.过程指标分析。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4〕4号）文件，枣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峄城区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330.3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96.5万元，市级资金3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查看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实际发放补助资金共计33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但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均不健全，存在自评补贴人数类指标统计口径与省市级预算资金评价要求不匹配、年度内公益岗位社保补贴标准不一致，省级与市级资金补助的人均补贴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多数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遵循补助标准执行，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发放等问题。补助对象审核环节高效，按照既定流程开展资格筛查、材料核验等工作，补助对象审核完成率100%，切实保障了符合条件群体的应享尽享。但在资金发放末端环节仍存在短板，个别补助对象的补贴资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发放到位。此外，全年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数为0人，未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4.效益指标分析。就业补助资金的投入有效支撑了区域就业工作提质增效，社会效益显著。城镇新增就业方面，2023年新增就业3664人，完成任务目标的107.76%。2024年完成3487人，完成任务目标的108.97%。两年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资金在扩大就业规模、稳定就业大局中的关键作用，但新增就业人数较2023年有所减

少，反映出在经济形势变化下，资金撬动就业增长的持续动力仍需强化。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方面，2024年完成进度130.44%，延续了2023年164%的高位完成态势，反映出资金对失业群体帮扶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但再就业人数同比下降，且任务完成进度有所回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方面，2024年完成318人，完成任务目标的117.78%，较2023年100.8%的完成率实现大幅进步，人数同比增长明显，资金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毕业生就业方面，从2023年90.47%提升至2024年92.35%，资金在促进青年群体就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方面成效突出。

四、项目实施成效

就业一头连着民生福祉，一头连着经济发展。近两年，峄城区大力实施“红色引领·绿色添彩”生态公益岗位开发工程，将推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作为扩大重点群众就业、促进共同富裕的民心工程，作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软指标”，助力全区“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发展战略。

1.依托“两大优势”，实施“主题化”开发

围绕全市“红色引领·绿色添彩”一个开发主题，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促进就业与生态保护并重，一方面充分发挥红色文化资源优势。深入挖掘“石榴红”党建矩阵、冠世榴园、胜利渠等红色资源，做好红色文化宣传、设施维护、景区协管等工作，传承红色基因，彰显我区红色文化特色，实现“红色引领”。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绿色生态资源优势。我区根据实际开发河湖扩绿岗、乡村添绿岗、湿地复绿岗、防火护绿岗、荒山披绿岗、

山体兴绿岗和红色生态岗等 7 种岗位，促进困难群体就业，助力生态保护建设，实现“绿色添彩”。

2. 统筹“两级联动”，推进“特色化”打造

区级统筹抓总。成立区级公益岗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由人社牵头，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联合，摸清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岗位需求“两个底数”，综合或单独设岗，规范 8 个环节，解决人从哪选、岗从哪设，通过采取“12347”工作法，创新打造“峰心峰益·榴享”公益性岗位品牌。镇街抓特色。古邵镇围绕“水资源”，立足“水生态”，做足“水文章”，以如水品格、若水情怀、滴水精神，创新打造“七色生态公益岗”，463 名公益岗干起了生态保护的工作，实施护水、治水、兴水行动，打造“为水而设，如水润民”的乡村样板。底阁镇在万亩渔业发展的基础上，安置生态绿公益岗，通过开展河道水面保洁，协助各级河长做好河湖管护，推动“河长制”工作从“有名”向“有实”转变，打造“底色生态公益岗”，助力“三河五渠”水系变得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榴园镇以红色文化传承和冠世榴园生态保护为重点，将景区管理、山水林田生态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作为结合点，通过“公益岗位+景区管护”“公益岗位+山水林田”“公益岗位+美丽乡村”方式，全力打造“榴助你”公益岗品牌，511 名公益岗正努力绘就“环境美、人文美、乡村美”的新画卷。

3. 建立“三项机制”，实施“精细化”管理

一是建立全程服务机制。设立 20 个公益岗服务驿站，提供岗位培训、政策学习、活动开展等综合服务，推动公益岗人员等困难群体融入社会治理与民生保障各项工作，使公益岗驿站成为广大群众

的“休息室”、政策信息的“宣传站”、便民利民的“连心桥”，进一步实现了公益性岗位来源于群众、服务于群众的良好效果。二是建立全员考核机制。以困难群体就业情况、收入提高情况、生态环境改善情况为依据，加大生态公益岗位开发工作的考核力度，对生态公益岗组织管理人员、上岗人员采取随时抽查、定期考核、星级管理等方式跟踪考核管理，确保“有岗、有人、有责”。同时，加大人岗选配、日常管理、补贴发放等全过程督导检查，建立“从始至终、从上到下”的监管机制。建立全效问责机制。三是强化日常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全面加大对生态保护、促进就业和共同富裕等综合成效的评价问效。完善追责问责机制，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现象，力争社会效益最大化，真正把生态公益岗打造成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不完善，政策落实流程缺乏规范约束

一是资金管理办法方面，就业补助资金是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重要支撑，其规范管理直接关系政策实效。国家、省、市层面已先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印发相应管理办法，形成自上而下的制度体系，明确了资金筹集、分配、使用、监管等全流程要求。但作为政策落地的关键基层单位，峄城区直至2025年8月才出台区级管理办法（峄财社〔2025〕9号），与市级办法出台时间间隔长达六年多。期间，峄城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主要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缺乏专门的区级配套制度

作为直接支撑，导致基层执行无明确操作标准、监管无细化细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管理与政策执行的针对性、适配性。

二是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是就业补贴政策落实的主要经办部门和责任单位，应对就业政策的宣传、就业政策性补贴各个环节实施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和处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在核心业务流程管控方面，部门未明确资金申报审核的操作规范和时限要求，缺乏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校验机制；监督检查环节未形成常态化、全覆盖的监管制度，未明确检查频次、检查方式、问题认定标准及整改闭环要求；资金拨付后的使用跟踪、绩效评估等关键流程处于无章可循状态，未建立资金使用效果反馈机制和后续监管措施；同时，对政策宣传的范围、渠道、内容规范以及异议处理、责任追究等配套流程也未作出明确规定，各项工作开展缺乏统一遵循。

（二）项目实施存偏差

一是绩效自评工作中，补贴人数类指标完成值按全年单月补贴人数统计数据最大值填报，且该数值中中央资金补贴人数占比偏高。因本次评价预算资金仅涉及省市级，指标统计口径与预算资金层级口径不匹配，导致指标完成值与省市级预算资金评价要求存在矛盾，影响自评结果的精准性。二是年度内存在公益岗位社保补贴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如省级资金共补助公益岗位社保补贴 47 人次，平均 1059.23 元/人。市级资金共补助公益岗位社保补贴 18 人次，平均 1058.61 元/人。经核实，镇街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不同工种对应的工伤保险最低费率缴纳社保，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则依据实际社保缴费金额予以补贴，导致补贴标准出现差异。

（三）就业增长动能趋缓，结构优化与质效提升待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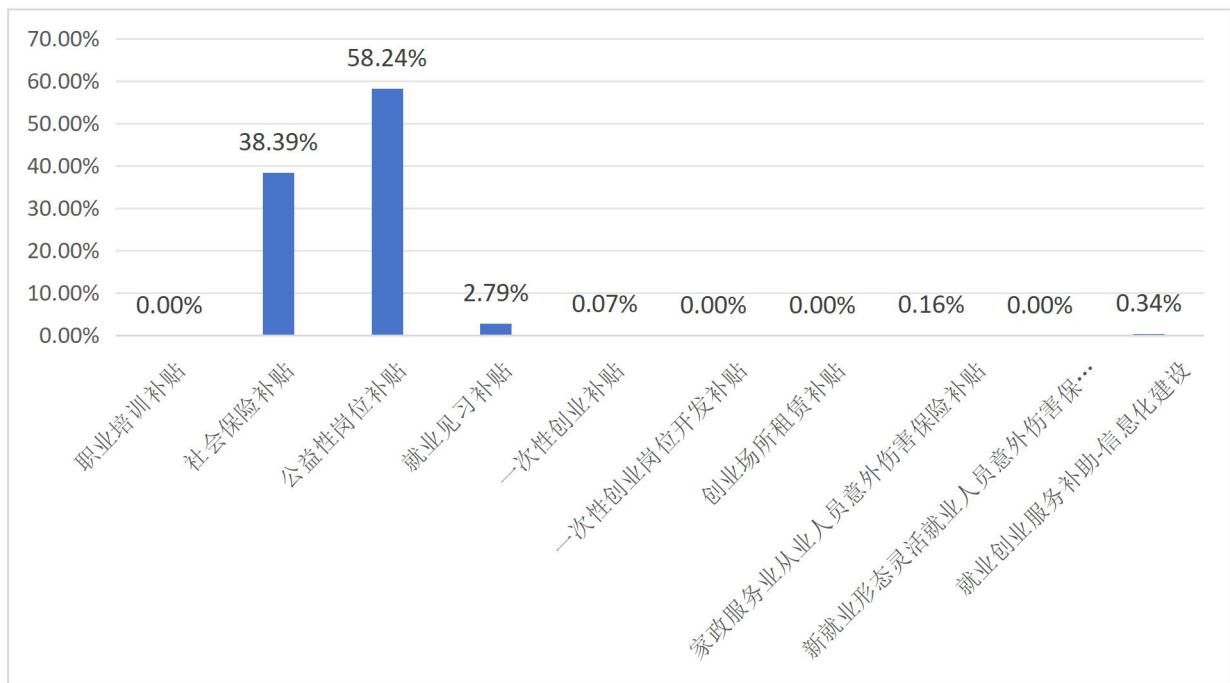
城镇新增就业领域，2024年完成3487人，虽完成任务目标的108.97%，但较2023年的3664人有所减少，资金撬动就业增长的杠杆效应未能持续强化；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领域，2024年任务完成率130.44%，虽仍处于高位，但较2023年164%的完成率明显回落，且再就业人数同比下降，资金对失业群体的帮扶力度与就业市场变化适配度不足。

多项核心就业指标的完成进度在超高基数上有所回调，虽仍超额完成任务，但增速放缓的态势折射出宏观经济环境对就业市场的传导效应开始显现，市场主体（特别是吸纳就业主力的小微企业）的用工需求和信心可能趋于谨慎，部分行业岗位供给的稳定性和增长后劲需加强。当前就业工作正处于“量”的稳步实现与“质”的提升攻坚并行的关键阶段，核心矛盾从完成短期数量目标，逐步转向应对增长乏力、巩固再就业成果、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等更深层次问题。

（四）补贴资金结构单一，重点补贴占比过高多元化支持不足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合计1450.1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67.60万元、省级资金33.80万元、市级资金296.5万元、区级资金552.21万元。从资金投向的结构来看，社会保险补贴合计556.72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合计844.52万元，两项补贴资金合计1401.24万元，占总就业补助资金的96.6%，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2.3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40.5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信息化建设（5万元）等其他补贴项目的资金占比仅为3.4%，资金结构呈现出严重的单一化特征。部分补贴项目未产生支出，主要系年度内暂无符合各项补贴政策规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暂未形成资金支出。另，部分补贴受限于政策宣传的广度不足，部分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未能充分了解。后续需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优化申报指引服务，助力符合条件的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各类补贴支持占比情况见下图：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完善区级制度体系建设，健全业务管理长效机制

加快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的制度管理体系，立足区域就业工作实际，细化出台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区级实施细则，确保与上级政策无缝衔接、精准落地；围绕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监管、绩

效评价等关键环节，建立全链条标准化操作流程，完善材料校验、常态监管、整改闭环等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时限、责任主体和奖惩标准；同步健全政策宣传、异议处置等配套管理制度，推动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执行效能。

（二）构建全链条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政策精准落地

一是统一补贴人数类指标统计口径，明确省市级预算资金评价仅统计对应层级补贴人数，剔除中央资金补贴人数数据。将统计规则从“全年单月最大值”调整为“年度实际补贴总人次或月均人数”，同步制定指标说明书明确定义与计算逻辑，确保统计口径与评价要求一致，提升自评结果精准性。二是统一的公益岗位社保补贴标准，规范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保缴纳费率执行标准。建立补贴申领审核机制，要求提交社保缴费明细等佐证材料，加强对镇街及第三方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确保省市级补贴标准统一，保障资金发放规范公平。

（三）聚焦重点群体帮扶，巩固再就业成果

健全失业人员再就业精准帮扶机制，动态更新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针对大龄失业、长期失业群体开展个性化服务，提供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闭环支持。优化资金帮扶方式，根据就业市场需求调整培训补贴方向，提高帮扶政策与市场需求的适配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其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建功立业。

（四）优化资金配置结构，构建多元化支持体系

科学调整资金投向比例，在保障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核心政策落实的基础上，重点向家政服务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多元化项目倾斜，补齐小众化、特色化补贴短板，形成“核心补贴稳基础、多元补贴促发展”的资金配置格局。二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整合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线下服务窗口、行业协会等渠道，通过政策解读视频、图文手册、专题宣讲会、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分层分类向企业、社会组织和劳动者宣传多元化补贴政策，重点解读小众补贴项目的申报条件、流程材料和受益案例，破解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难题，确保符合条件的主体“应知尽知”。

附件：1.2024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4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问题清单

3.2024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调查问卷分析



附件 1:

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依据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评价项目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峄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评价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1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函〔2022〕14号）等文件规定，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公共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的情况。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若①②③齐全得满分；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由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立项与实施工作。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申报表，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目标缺失对预算资金总产出内容的概况性描述，存在有工作成效却无对应绩效成果体现的情况，扣0.75分。此外，还存在项目预期产出与资金规模不匹配的问题。经按最低标准测算，城镇公益岗位补贴（1820元/人）、乡村公益岗位补贴（600元/人）、社保补贴（1056.25元/人）三项费用合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依据	得分
资金投入(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计需求达509.71万元,超出项目预算资金330.3万元,扣0.75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成本指标仅对总成本加以约束,未明确设置各分项补贴的成本情况,扣1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省级(含中央补助)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中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就业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由枣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中央、省和市就业补助资金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同意后下达补助资金。但项目预算测算表内容设置过于简化,相关补贴计算标准未予明确。经核实确认,城镇公益岗位补贴的计算周期为2个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计算周期为12个月。此外,还存在部分补贴及人数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不一致的情况,扣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资金在各补贴类型之间的分配是否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分配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部门编制《2024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其中城镇公益岗位补贴596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50人,公益岗位社会保险补贴659人,一次性创业补贴1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19人。其中除城镇公益岗位补贴外,其他补贴人数均与绩效目标设置不一致,扣1分。	3
过程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该项5%权重分,扣完为止,即资金到位率80%及以下不得分	2024年1月,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枣财社指〔2024〕4号文件下达峄城区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330.3万元。其中省级就业补助资金33.8万元、市级就业补助资金296.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依据	得分
组织实施(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已全部到位。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该项5%权重分,扣完为止,即预算执行率80%及以下不得分。	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330.3万元,通过现场核查原始凭证,实际支出33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4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评估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活动组织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度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④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峄城区未制定区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资金管理工作主要参照国家、省、市级政策执行,缺乏专属的区级配套制度作为直接支撑。同时,业务管理制度存在全面性不足问题,如资金申报审核环节未明确操作规范与时限要求;资金拨付后监管及配套管理环节未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制度,政策宣传、异议处理、责任追究等配套流程亦未予以明确,各项工作开展缺乏遵循依据,扣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申报材料、证明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	1.绩效自评中,补贴人数指标按12个月最大值填报,且其中央资金补贴人数占比较高,与省市级预算资金评价口径不匹配,存在矛盾,扣1分。 2.年度内公益岗位社保补贴存在标准不一致问题,省级资金补助47人次、人均1059.23元,市级资金补助18人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依据	得分
				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人均1058.61元。经核实，差异源于镇街第三方机构按不同工种工伤保险最低费率缴费，而区级就业人才中心按实际缴费金额补贴，扣1分。	
产出	产出数量(8分)	补贴工作完成率(8分)	考察各项补贴工作完成情况，确保补贴惠及目标人群。	①领取公益岗位补贴完成率100%； ②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100%； ③社保补贴100%； ④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其他就业补助100%。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峄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严格履行补贴发放工作职责，依规开展应发补贴人员名单的审核、汇总与统计工作，核验人员资质、申报材料等关键信息，按既定周期完成补贴资金的规范发放。2024年完成发放城镇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均拨付完成，完成率为100%。但2024年补助未涉及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此项不得分。	6
	产出质量(8分)	补贴对象合规率(4分)	核查补助对象资格，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精准发放，符合政策规定。	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每发现1例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对象扣1分，扣完为止。	经现场抽查，未发现向不符合条件单位发放补贴的情形。	4
		补贴标准合规率(4分)	核查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确保各项补贴政策执行规范、精准合规。	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每发现1除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年度内存在公益岗位社保补贴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如省级资金共补助公益岗位社保补贴47人次，平均1059.23元/人。市级资金共补助公益岗位社保补贴18人次，平均1058.61元/人。经核实，镇街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不同工种对应的工伤保险最低费率缴纳社保，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则依据实际社保缴费金额予以补贴，导致补贴标准出现差异，扣1分。	3
	产出时效(8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4分)	考察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全年所有月份均按时完成发放，得满分； 出现延迟发放的月份，按延迟月份占比扣分（扣分=4分×延迟月份数/12）； 单月延迟超过30个工作日的，额外扣0.5分，扣完为止。	峄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业务科室于每月初，根据补贴审核完成情况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当前，补贴资金支付时限暂无成文规定，资金拨付通常为月底兑付上月款项。经抽查发现，存在个别补贴发放周期超过两个半月的情形，例如，2024年5月8日孙銮提交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相关资金直至2024年7月16日才完成发放，扣0.83分。	3.17
		审核及时率(4分)	考察审核工作及时情况。	全年所有审核均按时完成发放，得满分； 出现延迟发放的月份，按延迟月份占比扣分（扣分=5分×延迟月份数/12）；	经抽查核实，峄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基本可在补贴申请当月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及时率达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依据	得分
				单月延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额外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6分)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资金对比情况，项目成本是否可控。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 0% 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每低于 (0%) 1%，扣除 1 分，每高于 (15%) 且明显影响产出效果的，每高于 1% 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330.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30.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		6
效益 效益 效益 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情况(6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城镇新增就业的促进作用。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完成任务目标，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高于上年，得 3 分。否则，每减少 150 人，扣减 1 分。	2024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3487 人，任务数为 3200 人，完成进度 108.97%；2023 我区城镇新增就业 3664 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 107.76%。根据评分规则，扣 2 分。		4
	失业人员再就业情况(6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促进作用。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任务目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高于上年，得 3 分。否则，每减少 50 人，扣减 1 分。	2024 年，全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174 人，完成进度 130.44%；2023 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312 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164%。根据评分规则，扣 2 分。		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增长率(4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促进作用。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完成任务目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低于上年，得 3 分。否则，每减少 0.5%，扣减 1 分。	2024 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18 人，完成进度 117.78%。 2023 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52 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 100.8%。		4
	毕业生就业率提升(4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毕业生就业率提升的促进作用。	毕业生就业率较上年提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023 年度毕业生就业率 90.47%；2024 年度毕业生就业率 92.3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依据	得分
可持续影响(5分)	就业服务体系完善程度(5分)	评估就业补助资金支持下,区域内就业服务网络、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综合发展水平。		就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峄城区提升线上线下招聘与宣传力度。针对不同就业需求人群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4余场,参加企业106余家,发布岗位3811余个,达成就业意向1434人,招聘会现场设立职业指导窗口,为民营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就业指导等服务176人次。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2280余人次。通过峄城大学生就业、峄城人社等公众号发布招用工信息95余篇,浏览量58000余次。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发布各类招聘信息4000余条,涉及岗位1400余个。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补贴人员满意度,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服务效果。		补贴人员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通过随机访谈、电话回访等方式,补贴单位和人员对补贴发放及时性、审核工作及时性等均非常满意,无投诉情况。	5
合计						83.67

附件 2: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1. 目标缺失对预算资金总产出内容的概况性描述，存在有工作成效却无对应绩效成果体现的情况。 2. 项目预期产出与资金规模不匹配的问题。经按最低标准测算，城镇公益岗位补贴（1820 元/人）、乡村公益岗位补贴（600 元/人）、社保补贴（1056.25 元/人）三项费用合计需求达 509.71 万元，超出项目预算资金 330.3 万元。
	2	成本指标仅对总成本加以约束，未明确设置各分项补贴的成本情况。
	3	项目预算测算表内容设置过于简化，相关补贴计算标准未予明确。经核实确认，城镇公益岗位补贴的计算周期为 2 个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计算周期为 12 个月。
	4	项目预算测算表中存在部分补贴及人数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不一致。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	1. 峰城区未制定区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资金管理工作主要参照国家、省、市级政策执行，缺乏专属的区级配套制度作为直接支撑。 2. 业务管理制度存在全面性不足问题，如资金申报审核环节未明确操作规范与时限要求；资金拨付后监管及配套管理环节未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制度，政策宣传、异议处理、责任追究等配套流程亦未予以明确，各项工作开展缺乏遵循依据。
	2	绩效自评中，补贴人数指标按 12 个月最大值填报，且其中中央资金补贴人数占比比较高，与省市级预算资金评价口径不匹配，存在矛盾。此外，还存在年度内公益岗位社保补贴存在标准不一致问题，省级资金补助 47 人次、人均 1059.23 元，市级资金补助 18 人次、人均 1058.61 元。经核实，差异源于镇街第三方机构按不同工种工伤保险最低费率缴费，而区级就业人才中心按实际缴费金额补贴。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024 年补助未涉及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未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	年度内公益岗位社保补贴存在标准差异。其中，省级资金补助 47 人次，人均 1059.23 元；市级资金补助 18 人次，人均 1058.61 元。经核实，差异源于镇街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不同工种工伤保险最低费率缴费，而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实际社保缴费金额兑现补贴。
	3	峰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业务科室于每月初，根据补贴审核完成情况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当前，补贴资金支付时限暂无成文规定，资金拨付通常为月底兑付上月款项。经抽查发现，存在个别补贴发放周期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024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3487 人，较 2023 年减少 177 人。
	2	2024 年，全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174 人，较 2023 年减少 138 人。
备注：		

附件 3: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满意度统计表

序号	考察内容	选项及人数					满意度
1	您认为申请就业补助的流程复杂程度如何?	A.非常简单	B.比较简单	C.一般	D.比较复杂	E.非常复杂	100%
48		0	0	0	0	0	
2	办理过程中，所需提交的材料是否合理?	A.非常合理	B.比较合理	C.一般	D.不太合理	E.完全不合理	98.75%
45		3	0	0	0	0	
3	从提交申请到资金发放，您认为办理时限如何?	A.非常快	B.比较快	C.一般	D.比较慢	E.非常慢	98.75%
45		3	0	0	0	0	
4	办理过程中，您是否得到过相关部门的指导帮助?	A.是，指导非常到位	B.是，指导比较到位	C.是，但指导不够清晰	D.否，未获得任何指导	/	97.40%
43		5	0	0	0	/	
5	您对就业补助申请办理的便捷性满意度如何?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7.92%
43		5	0	0	0	0	
6	就业补助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至您手中?	是，非常及时	是，比较及时	是，但略有延迟	否，延迟严重	否，未足额发放	96.67%
40		8					
7	您认为就业补助资金对您的帮助程度如何?	A.帮助极大	B.帮助较大	C.有一定帮助	D.帮助较小	E.无任何帮助	99.17%
46		2	0	0	0	0	
综合满意度							98.38%
7	您对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无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满意度分析:

本次问卷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邀请补贴人员进行填写，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48 份。通过对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数据，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度良好，综合满意度达 98.38%。